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泓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件

货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泓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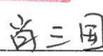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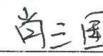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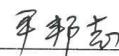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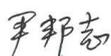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290273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cxo8u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泓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2万件货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泓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1TLQ3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三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三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15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邦志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90	BH0212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邦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22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J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宏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2万件货架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尹邦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90，信用编号 BH0212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尹邦志（信用编号 BH02122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9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泓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2万件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勇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9月2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法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2万件货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继良

2021年9月2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J5G



名称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继良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  
正中时代大厦A栋2705-A12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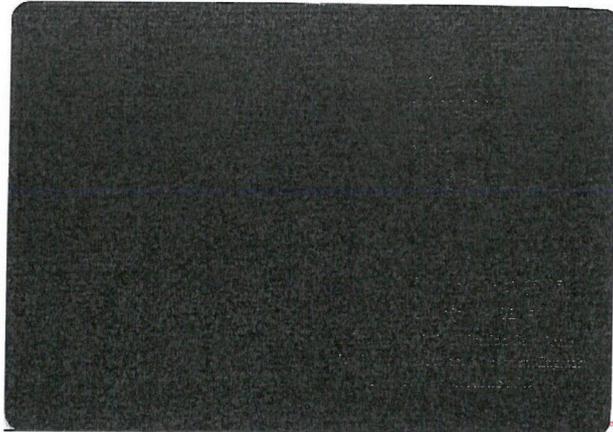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此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7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852014449907000790  
File No.

姓名: 尹邦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1年09月)

分区编号: 44030781      单位编号: 309327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打印人: hssmsuser      打印时间: 2021年9月26日



页码: 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1	303613231	尹立志	2	2200	176.0	308.0	11620	11.62	52.29	2200	3.96	2200	5.39	2200	6.6	15.4	194.22	390.38	585.20
合计					176.0	308.0		11.62	52.29		3.96		5.39		6.6	15.4	194.22	390.38	585.2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1	484.0	0.0		0.0		1	63.91	1	9.9	1	5.39	1	22.0			585.2

-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967c25dc7db) 核查。  
 2. 户籍代码 "1" 表示深户, "2" 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 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 表示港澳台人员, "5" 表示华侨, "6" 表示外国人。  
 "7" 表示非深户 (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中无 "个人交" 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法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件货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乌纱工业区 1 号厂房自编车间六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 分 48.115 秒, N 22 度 32 分 0.2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828.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乌纱工业区1号厂房自编车间六,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门市城市规划的要求。</p> <p><b>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b>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不属于环境</p>		

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b>1、《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b>			
1.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固化工序设有负压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1米高排放口（DA001）排放；吸入速度控制在0.4~0.5米/秒	符合
1.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b>2、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b>			
2.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塑粉，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b>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b>			
3.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涂的形式	符合
3.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b>4、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b>			
4.1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	项目无落后涂装工序，使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	符合
4.2	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	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b>5、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稿）</b>			
5.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	项目属于礼乐乌纱工业区内	符

	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		合
5.2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占 100%。	符合
5.3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b>6、《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函〔2018〕128 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b>			
6.1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优化开发区（核心区），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VOCs 含量约为 0.5%，属于低挥发性水性漆	符合
6.2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属于金利工业区内	符合
6.3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业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6.4	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重点		符

	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合
<b>7.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7.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选用低 VOCs 挥发性的原辅料；喷粉产生的废气采用末端污染治理措施	符合
7.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落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7.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7.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7.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7.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7.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7.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7.9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7.10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固化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7.11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喷粉在半密闭的喷粉柜内进行；固化在半密闭的固化隧道炉内进行；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7.12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粉末涂料；并建立台账	符合
<b>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实施意见》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b>			
8.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企业位于礼乐乌纱工业区内。项目能耗为电能和燃液化石油气	符合
8.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	项目能耗为电能和燃液化石油气	符合

	含量大于 3%)。		
8.3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项目固化装置产生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8.4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固化装置在半密闭的固化隧道炉内进行	符合
<b>9.《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b>			
9.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9.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9.3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9.4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符合

	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b>10.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b>			
10.1	源头削减：无溶剂涂料：VOCs 含量 ≤100g/L（要求）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VOCs 含量 ≤6g/L	符合
10.2	过程控制： 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固化在进出口出设置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10.3	末端治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b>1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11.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1.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1.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1.4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11.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1.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b>12、《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b>			
12.1	严格落实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六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六河：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沙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	本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符合
<b>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b>			
13.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13.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固化在进出口出设置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13.3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的涂装方式	符合
13.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b>1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b>				
14.1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	项目使用固化炉，不属于锅炉	符

	术, 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		合															
<b>15、《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b>																		
15.1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 不适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p><b>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正常情况下, 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 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固化炉使用的能耗为液化石油气, 为外购。</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正常情况下, 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 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固化炉使用的能耗为液化石油气, 为外购。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正常情况下, 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 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固化炉使用的能耗为液化石油气, 为外购。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p>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p>	符合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p>	符合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p>	<p>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使用原料为塑料；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p>	符合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p>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符合
<p>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p>	<p>符合</p>
<p>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p>	<p>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p>	<p>符合</p>

<p>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b>全市总体管控要求</b>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p>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p>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p>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项目。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达标区域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乌纱工业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 VOCs 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p>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p>	<p>符合</p>
<p><b>“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b></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p>	<p>本项目无燃煤锅炉。</p>	<p>符合</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使用自来水。</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p>	<p>符合</p>
<p><b>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b></p>		
<p>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p>	<p>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符合</p>

<p>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p>	<p>项目不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化工、电镀行业。</p>	<p>符合</p>

<p>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广东泓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件货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乌纱工业区 1 号厂房自编车间六（中心坐标 E 113 度 5 分 48.115 秒，N 22 度 32 分 0.227 秒），建设单位为广东泓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828.1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828.10m<sup>2</sup>。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货架，预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2 万件货架。</p> <p>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p>							
	<b>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名称	基底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高 m	层数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828.10	7828.10	7.0	一层	机加工、喷粉固化、仓库以及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	负压抽风后由二级滤芯收尘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和燃液化石油气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1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置	配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废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仓，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p>2、生产规模：</p>								
<b>表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b>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货架		32 万件	仓储货架（1m×1m×2.5m，1m×1m×3m，1m×1m×3.2m，1m×1m×3.5m）					
<p>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p>								
<b>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用途				
1	冲床	7.5KW、15KW	2 台	冲孔				
2	辊压机	5.5KW、20.5KW	11 台	辊扎				

3	折弯机	5.5KW	1台	折弯	
4	裁板机	5.5KW	1台	切割	
5	砂轮切割机	1.5KW	1台	切割	
6	CO <sub>2</sub> 焊机	1.5KW	12台	焊接	
7	切管机	1.5KW	1台	切管	
8	钻床	1.5KW	1台	钻孔	
9	空压机	75KW	1台	空压压缩	
10	喷粉柜	7m×1.22m×2.65m	6个	喷粉	
11	喷粉线	固化隧道炉	55m×2.75m×3.25m	1台	固化；能耗为燃液化石油气；配套1台70万大卡的燃烧器和1台60万大卡的燃烧器
12		喷枪	2.0kg/h	42支	喷粉；其中32支自动喷枪，10支人工喷枪
产能匹配性：项目喷漆共42支，每支喷粉量为2.0kg/h，则总喷粉量为42×2.0×3000×10 <sup>-3</sup> =252t/a>215t/a，满足要求。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
1	粉末涂料	215	10	粉末状
2	钢材	1500	300	固态
3	钢管	200	10	固态
4	焊丝	125	7.5	固态
5	CO <sub>2</sub> 气体	2000瓶/a(8万升)	50瓶/a(2000升)	气态
6	液压油	0.34	0.34	液态
7	润滑油	0.17	0.17	液态
8	液化石油气	353.262	2	气态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1	粉末涂料	热固性粉末涂料，聚酯树脂70%、助剂10%、填料20%；物质状态：固体；性状：粉状；颜色：灰色；气味：无明显气味；pH值：7-8；熔点/凝固点：110℃；爆炸极限：20g/m <sup>3</sup> ；分解温度：450℃；相对密度：1.2；溶解性：部分溶解于丙酮、丁酯等极性溶剂。详见附件7MSDS

表2-6 VOCs 成分含量分析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VOCs 含量%	密度 g/L	VOCs 含量 g/L	参考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 38597-2020)

1	粉末涂料	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小于 0.5%。本项目取 0.5%	1200	6	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	------	---	------	---	--

用粉量计算:

用粉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B \times \lambda}$$

Q——用粉量, t/a; A——工件涂装面积, m<sup>2</sup>; D——粉的厚度, μm; ρ——粉的密度, kg/L; B——粉的固含量, %; λ——喷涂利用率, %。

表 2-7 用粉量计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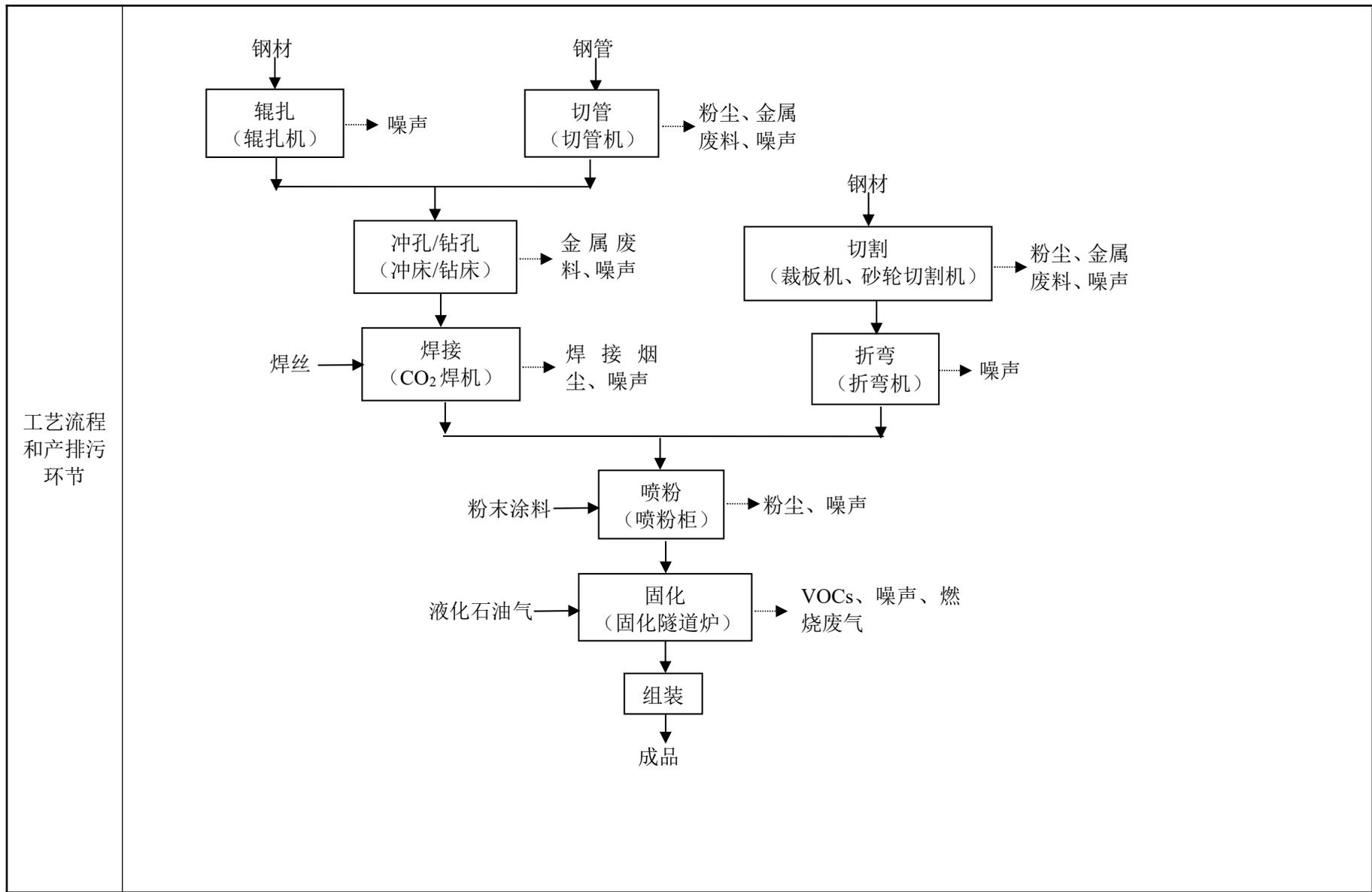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个货架尺寸	喷粉层数	单个工件喷涂面积 (m <sup>2</sup> )	喷涂总面积 (m <sup>2</sup> )	粉膜厚度 (μm)	粉的固含量	粉的密度 (kg/L)	粉料利用率	粉料用量 t
货架 (7.5 万件)	支架 (4 条): 100mm×45mm×2500mm; 主板: 1000mm×1000mm (2 块)	1	(0.1×2.5+0.045×2.5)×2×4+1×1×2×2=6.9	517500	70	99.5%	1.2	95%	45.988
货架 (8.5 万件)	支架 (4 条): 100mm×45mm×3000mm; 主板: 1000mm×1000mm (2 块)	1	(0.1×3.0+0.045×3.0)×2×4+1×1×2×2=7.48	635800	70	99.5%	1.2	95%	56.501
货架 (11 万件)	支架 (4 条): 100mm×45mm×3200mm; 主板: 1000mm	1	(0.1×3.2+0.045×3.2)×2×4+1×1×2×2=7.712	848320	70	99.5%	1.2	95%	75.386

	× 1000mm (2 块)								
货架 (5 万 件)	支架 (4 条): 100mm× 45mm× 3500mm; 主板: 1000mm × 1000mm (2 块)	1	(0.1×3. 5+0.045 ×3.5) ×2×4+1 ×1×2×2 =8.06	403000	70	99.5 %	1.2	95%	35.81 3
合计									213.6 88
<p>注: ①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 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 约为 60~70%,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按 65%。</p> <p>②项目喷粉粉尘经处理收集后回用, 收集效率为 90%, 二级滤芯系统处理效率为 95%, 未利用粉末回用率=90%*95%=85.5%。喷粉总利用率为 65%+ (1-65%) *85.5%=95%。</p> <p>③用粉总量约 213.688t/a, 考虑少部分的粉末涂料的损耗, 粉末涂料使用量取 215t/a。</p>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b>表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b>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3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10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1) 给排水									
<p>本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p> <p>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3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sup>3</sup>/人·a 计算,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270t/a。项目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随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2) 能源									
<p>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00 万度。</p> <p>用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固化隧道炉的能耗为液化石油气, 均为外购, 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2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可知, 液化石油气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50242kJ/kg(12000kcal/kg), 额定热功率为 60 万 kcal/h(1t), 燃气燃烧器热效率按 92%, 那么本项目燃烧器耗气量为: (600000+700000) ÷ 12000 ÷ 0.92=117.754kg/h,</p>									

每天工作 10h，一年工作 300 天，则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353.262t/a。

####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租用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北面为成品仓库和原材料堆放区，东侧为成品仓库，中部为机械加工以及喷粉固化区，西侧中部为办公区。项目分区明确，布局方便物料运输；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详见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辊扎：外购的部分钢材原料通过辊扎机进行辊扎成型并裁剪成一定的长度，年工作 3000h，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切管：外购的钢管通过切管机裁切成一定的长度，年工作 3000h，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金属废料和噪声。

③冲孔/钻孔：将辊扎成型的钢材和钢管利用冲床或钻床进行冲孔或者钻孔，年工作 3000h，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和噪声。

④焊接：将加工后钢材和钢管进行焊接成型，得到支架，年工作 3000h。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⑤切割：外购的部分钢材利用裁板机或砂轮切割机进行切割，年工作 3000h，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金属废料和噪声。

⑥折弯：将裁切后的钢材进行折弯，得到主板，年工作 3000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喷粉：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其工作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年工作 3000h，该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和噪声。

⑧固化：喷粉完后再通过输送带运至固化隧道炉中进行固化，固化隧道炉采用燃烧液化石油气提供热源。其原理是利用热能使工件表面粉末涂料树脂分子发生固化反应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隧道炉半密闭，起始端共用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年工作 3000h，该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噪声。

⑨组装：将支架和主板组装得到货架，即为成品。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管、切割	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喷粉	粉尘	颗粒物
	固化	有机废气、燃液化石油气废气	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辊扎、切管、切割、冲孔/钻孔	金属废料	/
	拆解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设施	尘渣、回收的粉	/

			末、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粉柜、固化隧道炉等设备，噪声值在70~90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广东泓力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乌纱工业区1号厂房自编车间六（中心坐标 E 113 度 5 分 48.115 秒，N 22 度 32 分 0.227 秒），项目北面为鱼塘；东面为河涌；南面为江门建声声学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江海区灏宇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为空置厂房。</p> <p>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p>																		
	<b>表 2-10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方向</th> <th>距离</th> <th>产品方案</th> <th>主要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门建声声学材料有限公司</td> <td>南</td> <td>12m</td> <td>隔音防震设备</td> <td>废气、噪声、固废</td> </tr> <tr> <td>江门市江海区灏宇化工有限公司</td> <td>南</td> <td>12m</td> <td>丙酮、甲苯、丁酮等化工产品</td> <td>废水、废气、噪声、固废</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建声声学材料有限公司	南	12m	隔音防震设备	废气、噪声、固废	江门市江海区灏宇化工有限公司	南	12m	丙酮、甲苯、丁酮等化工产品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建声声学材料有限公司	南	12m	隔音防震设备	废气、噪声、固废															
江门市江海区灏宇化工有限公司	南	12m	丙酮、甲苯、丁酮等化工产品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监测结果见表3-1。</p>					
	<b>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O <sub>3-8h</sub>	日最大8小时值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sub>3</sub>。</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VOC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江海区固顺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阴阳角线216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JMZH20200414AHP-14），检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4日~2020年04月20日对江门市江海区固顺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G1）（在本项目东北面1396m位置）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p>						
<b>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	监测时段	相	相对	

称	E	N	子		对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m
江海区固顺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113°6'35.511"	22°32'19.785"	TVOC	2020年04月14日~2020年04月20日	东北	1396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江海区固顺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113°6'35.511"	22°32'19.785"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0869~0.113	18.8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VOC 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江门河。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1年7月江门市省、市水环境监测网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的数据作为评价：

表 3-4 2021 年 7 月江门河水水质月报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江门河	下沙	IV	II	达标
	上浅口	IV	III	达标

注：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

监测数据表明，目前江门河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说明江门河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乌纱村	113°5'27.591"	22°32'3.660"	村庄	约 3000 人	二类区	西	386
英北村	113°5'24.501"	22°31'48.210"	村庄	约 2500 人		西南	449

####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1) 切管、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固化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sup>3</sup>、SO<sub>2</sub>: 50mg/m<sup>3</sup>、NO<sub>x</sub>: 150mg/m<sup>3</sup>)。</p> <p>(4)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079 1386 173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DB44/27-2001</td> </tr> <tr> <td>VOCs</td> <td>30</td> <td>21</td> <td>1.45*</td> <td>2.0</td> <td>DB44/814-201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21</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DB 44/765-2019</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0</td> <td>2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150</td> <td>2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d rowspan="2">GB 37822-2019</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周边企业厂房 6 层约 18 米）5 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同时满足项目排气筒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没有高于排气筒的建筑”，同时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VOCs	30	21	1.45*	2.0	DB44/814-2010	颗粒物	20	21	--	--	--	DB 44/765-2019	SO <sub>2</sub>	50	21	--	--	--	NO <sub>x</sub>	150	21	--	--	--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VOCs	30	21	1.45*		2.0	DB44/814-2010																																															
颗粒物	20	21	--	--	--	DB 44/765-2019																																															
SO <sub>2</sub>	50	21	--	--	--																																																
NO <sub>x</sub>	150	21	--	--	--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摘录）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厂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0

##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dB(A)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sub>cr</sub>、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0.204t/a（其中有组织0.097t/a，无组织0.107t/a）；SO<sub>2</sub>：0.102t/a；NO<sub>x</sub>：0.884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废气：</b>  <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b>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切管、切割	切管机、裁板机、砂轮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5.83	车间沉淀	95%	是	/	/	0.291	0.097
焊接	CO <sub>2</sub> 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239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	90%	是	/	/	0.291	0.097

喷粉	喷粉柜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75.25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95%	是	/	/	10.911	3.636	
固化	固化炉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5000	21.500	0.968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5000	2.150	0.097	0.032	
			SO <sub>2</sub>	产污系数法	15000	2.262	0.102	/	/	/	15000	2.262	0.102	0.034	
			NO <sub>x</sub>	产污系数法	15000	19.654	0.884	/	/	/	15000	19.654	0.884	0.29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0.733	0.033	/	/	/	15000	0.733	0.033	0.011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107	/	/	/	/	/	0.107	0.036	

注：工作时间 3000h/a。

**(1) 源强核算：**

①切管、切割粉尘：项目对钢板材料进行切管、切割，其中钢材需要切割量约占6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产排污系数表：钢板、其他金属材料砂轮切割机切割的产污系数按5.30kg/(t·原料)计算，则项目切管和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1500 \times 60\% + 200) \times 5.30 \times 10^{-3} = 5.83\text{t/a}$ 。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

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95%计，则沉降量为5.539t/a，粉尘排放量为0.291t/a，排放速率为0.097kg/h，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焊接烟尘：**项目焊接使用CO<sub>2</sub>气体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使用焊丝约125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产排污系数表：实芯焊丝的产污系数按9.19kg/（t·原料）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125×9.19×10<sup>-3</sup>=1.239t/a，产生速率为0.413kg/h。建议建设单位利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配套的移动收集臂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约为85%，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排放量为0.291t/a，排放速率为0.097kg/h。

**③喷粉：**本项目喷粉使用的涂料为热固性粉末涂料。本项目喷粉工序约每天工作10h，年工作3000h。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约为60~70%，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按65%。本项目的粉末涂料年用量为215t，则有75.25t/a的粉末未被吸附。本项目喷粉粉尘使用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工件由喷粉房顶部悬挂吊链自动输送，在喷粉的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落在喷粉房底部，被底部的蘑菇头反吹装置将粉末吹起来，粉末随着气流被吸入滤芯回收装置中进行过滤，此处的粉末经过滤芯过滤后落到底部集粉桶中进行回收。生产过程中喷粉柜位于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操作时喷粉柜保持关闭，仅留有挂件进出口，只有少量粉尘从工件进出口内侧上方散逸到喷粉房外，喷粉柜设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取90%。根据《除尘器手册（第二版）》（张殿印著）提及到，粉尘粒径大于5μm时候，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均可达到95%以上，本项目使用粉末为粉末涂料，粉末粒径在10-25μm之间，滤芯除尘器对粉尘的接触面积较大，可达到较好的去除效率，本项目二级滤芯过滤以95%的去除效率进行计算，余下气体无组织排放。

**④固化废气：**项目喷涂粉末需加热到150~220℃固化，该固化温度下，挥发的有机成分主要是聚酯树脂粉末的受热气化物。粉末涂料用量为215t/a，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粉末涂料VOCs含量一般小于0.5%。本项目取0.5%，则产生的VOCs为1.075t/a。

固化炉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即工件通过传输带流转，起始端共设有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为减少固化有机废气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固化工序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0%，收集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 90%以上，处理后废气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该项目固化隧道炉的能耗由燃液化石油气。利用燃液化石油气进行供热，总用量为 353.262t/a，按 1kg 液化石油气≈0.42Nm<sup>3</sup> 计算，使用量折算为 14.837 万 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中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项目燃液化石油气废气与固化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操作口面积（m <sup>2</sup> ）	操作口平均速度（m/s）	实际风量（m <sup>3</sup> /h）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化隧道炉（1台）	55m×2.75m×3.25m	2.75×2.75=7.563	0.5	7.563×0.5×3600=13613.4	1500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建设单位拟在固化工序出口设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示为Q=FV，式中F为操作口面积，m<sup>2</sup>；V为操作口平均速度，m/s。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表 4-3 液化石油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及燃气锅炉污染物源强**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SO <sub>2</sub>	0.000002S <sup>①</sup> （kg/m <sup>3</sup> -燃料）	0.102	2.262	0.102	2.262
2	NO <sub>x</sub>	0.005961（kg/m <sup>3</sup> -燃料）	0.884	19.654	0.884	19.654
3	颗粒物	0.000220（kg/万 m <sup>3</sup> -燃料）	0.033	0.725	0.033	0.725

注：①S 为燃料的含硫量，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按照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中的技术指标，总硫≤343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含硫量按 343mg/m<sup>3</sup> 计算。②年工作时间 3000h/a，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按 15000m<sup>3</sup>/h 计。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E	N					
DA001	113° 5' 49.037"	22° 32' 0.415"	21	0.6	14.737	100	一般排放口

**(2) 可行性分析**

**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烘干室、闪干室、晾干室-有机废气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是可行的。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周边的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

项目切管、切割废气通过车间阻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经二次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和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共同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1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阻隔，使得外排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VOCs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VOCs	1次/半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大门或窗户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5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喷粉	粉末回收系统(二级滤芯)故障	颗粒物	/	13.786	1	/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清理粉末回收系统粉尘

2	固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VOCs	10.75	0.161	1	/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活性炭
---	----	---------------	------	-------	-------	---	---	-----------------------

## 2、废水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70	250	0.068	化粪池	40.00	类比法	270	150	0.041	2400h
			BOD <sub>5</sub>			150	0.041		20.00			120	0.032	
			SS			150	0.041		33.33			100	0.027	
			氨氮			20	0.005		25.00			15	0.004	

### (1) 源强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sup>3</sup>/（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0×30=3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270t/a，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项目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随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2) 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270m<sup>3</sup>/a（0.9m<sup>3</sup>/d），根据附图 10（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根据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提供信息，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盛街13号，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建设规模22万t/d。建设单位拟采取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0.9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004091%，目前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尚未满负荷运行，尚有剩余处理量。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MBBR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E/°	N/°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5' 46.488"	22° 32' 0.155"	间断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

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 (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冲孔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0~9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 (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0~25dB (A)	35dB (A)	类比法	45~55	3000
辊扎	辊扎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dB (A)	类比法	35~45	3000
折弯	折弯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dB (A)	类比法	35~45	3000
切割	裁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35dB (A)	类比法	45~55	3000
切割	砂轮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35dB (A)	类比法	45~55	3000
焊接	CO <sub>2</sub> 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dB (A)	类比法	35~45	3000
切管	切管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35dB (A)	类比法	45~55	3000
钻孔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35dB (A)	类比法	40~50	30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35dB (A)	类比法	40~50	3000
喷粉	喷粉线	喷粉柜	频发	类比法	/		35dB (A)	类比法	/	3000
		喷枪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dB (A)	类比法	35~45	3000	
固化	固化隧道炉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dB (A)	类比法	35~45	3000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

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冲床、砂轮切割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季度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表 4-12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5	暂存在垃圾箱中	4.5	交由环卫清运
切管、切割	辊扎机、裁板机、砂轮切割机、切管机	金属废料 (331-001-09)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7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7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尘渣 (331-002-6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6.487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6.487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喷粉	喷粉柜	回收的粉末涂料 (331-003-6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64.339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64.339	回用于喷粉工序
拆解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暂存在一般固	0.5	由相关回收

装		(331-004-07)				体废物暂存间		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7.839	暂存在危废仓	7.839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暂存在危废仓	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暂存在危废仓	0.1	

注：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废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 **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共有 30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项目金属废料主要为辊扎、切割、切管、冲孔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即(1500+200)×1%=17t/a；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尘渣**：项目产生的尘渣包括车间沉降的尘渣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尘渣；车间沉降的尘渣产生量约为 5.83-0.291=5.539t/a；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尘渣量约为1.239-0.291=0.948t/a；则尘渣总产生量为6.487t/a；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回收粉末涂料**：经粉末回收系统(二级滤芯)回收的粉末涂料回收量为75.25×90%×95%=64.339t/a，回用于喷粉工序中。

**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总有机废气效率取 90%，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968t/a，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871t/a，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单个活性炭

箱需新鲜活性炭 3.484t/a，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7.839t/a（单个炭箱活性炭用量×2 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39t/a	废气处理	固态	C、VOCs	有机溶剂	每年	T	厂区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sup>2</sup>	含内塑袋的编织袋装	10t/a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a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5t/a	

####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管和切割产生的粉尘、焊接产生的烟尘、喷粉产生的粉尘和固化产生的 VOCs，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及周边地面全部硬底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存在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但生产车间、危废仓等场所仍需做好防渗措施。

## 6、生态

无。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存在一定风险性。在运输、装卸、使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泄漏对区域环境及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生产系统危险性：原材料仓库、液化石油气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危废仓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2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3	液化石油气	2	10	0.2
4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5	废活性炭	7.839	100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的临界值)	0.07839
合计				0.278674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乌纱村（约 3000 人）和英北村（约 2500 人）。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仓、液化石油气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危废仓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8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仓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液压油、润滑油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地面硬底化
液化石油气仓	液化石油气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液化石油气罐老化破损导致物料泄漏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规范液化石油气的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废气处理设施	/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危废仓	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废机油、废活性炭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地面硬底化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液化石油气仓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中，当发生火灾爆炸的应及时关闭企业总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中。

原料仓库储存的液压油、润滑油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危废仓储存的废机油发生泄漏或废活性炭遇雨水冲刷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存放的化学品按物质分开存放，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仓库存放的液化石油气应规范存放，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④液化石油气管道泄露防范：按照《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其他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的要求，在可能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液化石油气管线均做防雷击、防静电接地。

⑤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6)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8、电磁辐射

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切管	粉尘（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烟尘（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	粉尘（无组织）	经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1	VOCs（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1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SO <sub>2</sub> （有组织）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sub>x</sub> （有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			
	固化	VOCs（无组织）	车间阻隔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sub>5</sub>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可降噪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车间及周边地面全部硬底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做好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仓库存放的化学品按物质分开存放，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p> <p>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③仓库存放的液化石油气应规范存放，规范员工生产操作。</p> <p>④液化石油气管道泄露防范：按照《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其他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的要求，在可能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液化石油气管线均做防雷击、防静电接地。</p> <p>⑤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环保设施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25%;">投资估算(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二级滤芯回收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米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三级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减噪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存置场、危废暂存间（5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6套	10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米排气筒	1套	20	3	三级化粪池	1套	10	4	减噪设施	/	5	5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存置场、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	5	合计			50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6套	10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米排气筒	1套	20																													
3	三级化粪池	1套	10																													
4	减噪设施	/	5																													
5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存置场、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	5																													
合计			50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邦志

日期：2021年9月29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1.526	0	11.526	11.526
		VOCs	0	0	0	0.204	0	0.204	0.204
		SO <sub>2</sub>	0	0	0	0.102	0	0.102	0.102
		NO <sub>x</sub>	0	0	0	0.884	0	0.884	0.884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41	0	0.041	0.041
		BOD <sub>5</sub>	0	0	0	0.032	0	0.032	0.032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0	0	0	17	0	17	17
		尘渣	0	0	0	6.487	0	6.487	6.487
		回收的粉末 涂料	0	0	0	64.339	0	64.339	10.11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839	0	7.839	7.839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